

关于同意实施阜康市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财政局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37 号），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8 万元，其中，少民资金 311 万元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

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实施阜康市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阜康市文冠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6 个项目（含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，详见附表），计划总投资：2508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8 万元。

二、市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，要扎实开展项目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、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。要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、实时进行跟踪监控、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，在项目终结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和固定资产登记移交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后发挥更大经济效益。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和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市财政局要加强协作，对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做好监管。要做好施工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，对各种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利因素及时解决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。

三、市财政局要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行资金报账制管理，严格按项目计划审核资金用途，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、专人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支付资金。严格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及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、实时进行跟踪监控、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，从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进行监控，坚决杜绝使用对

象、项目措施、资金用途不精准，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衔接资金等现象的发生。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，市财政局将及时拨付资金，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开支要求的，坚决不予报账支付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11号）《昌吉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昌州乡振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挪用、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。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特殊原因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需变更等，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五、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要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要求做好各级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提升社会 and 群众的参与度。

附件：阜康市2024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表（中央提前下达资金）

阜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
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23日

分送：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财政局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

阜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阜康市2024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表（中央提前下达资金）

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子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主要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项目类别					资金规模(万元)	资金来源(万元)					责任单位	责任人	简要建设目标	入库时间	审批文号		
								产业发展	乡村振兴	项目保障	其他	中央衔接资金		自治区衔接资金	其他涉农资金	地方整合使用资金	州本级衔接资金	县财政配套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阜康市文冠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配套设施项目	新建	阜康市	(一)新建2套循环系统及配套设施； (二)铺设9公里10KV低压电缆； (三)文冠果项目点连通S111线柏油路，路长59.3m，宽21m，水系两侧铺设沥青路面，新建排水桥1座。	2	1							1032	1032				阜康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	朱信	本项目实施，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，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方式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	2023.10.27	阜政函〔2023〕402号	
2	阜康市百草神现代畜牧产业同天然气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配套设施项目	新建	阜康市	一期：新建天然气管线8公里及配套设施； 二期：新建10KV电压等级配变设施。	8	1								600	600				阜康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葛小强	本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，为后期招商引资奠定基础。	2023.10.27	阜政函〔2023〕402号
3	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产业发展	产业服务项目	新建	阜康市	一期：新增箱变及高压柜等配套设施，迁改新建10KV电压等级线路400米，新建10KV电压等级线路400米； 二期：对大西渠村700平方米房屋进行改造，作为农产品仓储用房，整体租赁给阜康市自润源新水产品有限公司，预计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每年增收5万元。	700	1								140	140				市委组织部	杨振	预计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每年增收5万元。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，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带动脱贫户、“三类户”、一般户增收致富。	2023.10.27	阜政函〔2023〕402号
4	阜康市九运街镇南湖中心村五工渠提升改造项目	产业发展	配套设施项目	新建	九运街镇南湖中心村	对原有9.5万方蓄水池提升改造	9.5万	1								309	309				九运街镇人民政府	王森明	通过蓄水池修建，促进农牧民收入增收。	2023.12.19	阜党农〔2023〕1号
5	阜康市九运街镇南湖中心村五工渠提升改造项目	其他	其他	新建	阜康市	为全市困难群众发放低值易耗品，引导困难群众形成健康科学的饮食习惯，满足700名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。	700		1							2	2				市委统战部	马功伟	通过为全市困难群众发放低值易耗品，引导困难群众形成健康科学的饮食习惯，满足700名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。	2023.10.27	阜政函〔2023〕402号
6	阜康市2024年项目管理费项目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新建	阜康市	从阜康市2024年衔接资金中提取不超过1%的资金用于支付设计、可研、方案编制、监理、审计等项目支出。	1									25	25				阜康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	朱信	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完成2023年项目实施，本项目实施将使1017人受益。（全部为脱贫户）	2023.10.27	阜政函〔2023〕402号

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%，其中用于种植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5%，其中用于畜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5%，其中用于其他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5%。